

2. 要求律師針對所列每一事項之進展情形提供資訊或評論。請律師提供資訊包括受查者擬採取之法律行動、敗訴之可能性、以及可能損失之金額或範圍。
3. 要求律師確認受查者未列出之未決或被控法律行動，或是聲明受查者所列事項係屬完整。
4. 在函中提醒律師：告知管理階層在財務報表應揭露之法律事項，並向會計師直接回覆，乃屬律師之責任。若律師對於其回覆有所保留，亦須再回函中說明其情由。應注意的是，在標準詢證函中，應要求律師應針對截至預期查核報告日止之或有事項提供資訊。

範題

當受查者透過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重大或有事項時，附註應敘述或有事項性質以及包括：(A)會計師對預期結果的意見 (B)受查者所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再發生 (C)受查者法律顧問或管理當局對預期結果的意見 (D)外界獨立人士例如鑑定師對預期結果的意見。
(93會計師)

【答】(C)

►對預期結果表達意見是受查者法律顧問或管理當局之責任，與會計師無關，而也無需聘請外界獨立人士出具意見。

二、期後事項⁴

(一)定義：期後事項可分為兩種，而兩者審計人員均應評估。

1. 對於財務報表具有直接影響且須調整入帳之期後事項（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此種事項或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造成影響，直接影響資產負債表日之帳戶是否允當表達。舉例而言：

狀 況	判斷要點
在資產負債表日，帳上有對A客戶之應收帳款，但A客戶由於財務狀況惡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財務狀況也不是一天惡化的，可以合理推測A客戶在資

⁴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處理準則」之規定。

11-8 第十一章 完成審計

狀 況	判斷要點
化而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告破產。	產負債表日已經無法償還應收帳款，應調整其備抵壞帳金額。
訴訟之裁定賠償金額與帳上金額不同。	訴訟之結果主要取決於已成既定事實之犯行，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上應已存在。

2. 對於財務報表僅有間接影響故僅加以揭露之期後事項（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此種事項或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造成影響，僅間接影響資產負債表日之帳戶。但由於其具重大性，仍應加以揭露。舉例而言：

狀 況	判斷要點
在資產負債表日，帳上有對B客戶之應收帳款，但B客戶由於火災而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告破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預期日後將發生火災，故不應調整，而是揭露。

(二)重要期後事項例舉⁵：

第一類期後事項	會計上之處理方式
1. 在12/31日以為可正常收回之應收帳款，債務人在資產負債表日後旋即破產。由於影響12/31日之應收帳款評價與分攤，故為第一類期後事項。（重要）	應調整12/31之備抵呆帳餘額。
2. 受查者之未決訴訟案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判，需賠償重大之金額。（重要）	應將原本之揭露改為借訴訟賠償損失、貸應付訴訟賠償損失。
3. 訴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和解。	調整與該案件相關之負債準備，或認列新負債準備。
其他第一類期後事項：	
1. 資產負債表日後銷售之存貨其價格提供資產負債表日淨變現價值之證據。 2. 資產負債表日購入或出售之資產，其價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方能決定。 3. 因資產負債表日前已發生之事項而須支付之紅利，其價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方能決定者。 4. 造成財務報表有不實表達之錯誤或舞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方發現。 5.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大量沖銷存貨中之陳廢料。	

⁵ 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

第一類期後事項	會計上之處理方式
6. 無活絡市場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不久出售，價格大幅低於其於資產負債表上之價值。	
第二類期後事項	會計上之處理方式
1. 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大地震，震垮受查者位於四川之未投保的廠房設備。（重要）	附註揭露。
2. 在12/31日以為可正常收回之應收帳款，債務人之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後遭逢回祿之災而無法償還。（重要）	附註揭露。
3.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受查者併購相關產業之公司。（重要）	附註揭露 + 編制擬制性報表（美國）。
4.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受查者發行公司債、新股，或提前清償公司債。	附註揭露。
5.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採行新退休計畫並於近期內支付高額之退休金。	附註揭露。
6.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布終止某項營運單位之計畫。	附註揭露。
7. 完全由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生事項而引起之重大訴訟開始進行。	附註揭露。
8. 以短期投資或再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證券，其市價大幅下跌。	附註揭露。
不須揭露之非會計事項	
工會罷工導致生產線關閉。	不需揭露。
公司總裁在恐怖攻擊中遭牽連喪生。	不需揭露。

◎擬制性報表⁶：（美國規定）若第二類期後事項對企業之資產與資本結構有極重大之影響，僅予以揭露顯有不足，則應以擬制性報表表達。一般作法為：假設期後事項在資產負債表日時已發生之影響，並將其編入擬制性之資產負債表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並列。

(三)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五號——期後事項：

依IAS10之規定，期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所發生之有利及不利事項。若財務報表發布後

⁶ 參照AU Section 560.05。

11-10 第十一章 完成審計

須由股東會承認，發布日仍為原發布日（董事會發布通過日）而非經股東會承認之日。若必須發布其財務報表予監察人同意，財務報表之發布日為管理階層通過發布予監察人之日。

第五十五號——期後事項

會計上之期後事項	該等事項可區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1. 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 2. 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發生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
公報之目的	1. 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所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依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適當因應其於查核報告日後始獲悉之事實，該等事實若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其修改查核報告。
定 義	1.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財務報表所涵蓋最近期間之結束日。 2. 財務報表核准日：財務報表（包含相關附註）均已編製且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單位或個人）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之日期。 3. 查核報告日：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中載明之日期。 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之日期。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包括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單位或個人）確認財務報表（包含相關附註）均已編製並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因此，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財務報表核准日。 4. 財務報表發布日：查核報告及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提供予第三者之日期。 5. 期後事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及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始獲悉之事實。
審計上之分類	1.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 2. 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始獲悉之事實。 3. 查核人員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始獲悉之事實。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	1. 查核人員應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2. 該等查核程序應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為確保期後事項均已辨認所建立之程序。 (2) 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查詢是否已發生影響財務報表之期後事項。 (3) 閱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召開之股東會、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會議之會議紀錄（如有時）；若該等紀錄尚未編製完成，則應查詢